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3/T xxxx－2025

DB43

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harmless treatment of medical waste in anim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institutions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发布 2025-xx-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1

5 分类 ……………………………………………………………………………………………2

6 收集 ……………………………………………………………………………………………2

7 暂时贮存 ………………………………………………………………………………………3

8 交接 ……………………………………………………………………………………………3

9 清洁和消毒 ……………………………………………………………………………………3

10 无害化处理 ……………………………………………………………………………………3

11 档案管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长沙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浏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宁乡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洪亮、何瑜、杨辉、钟健、刘雨枫、李真诚、罗湘、奉佳、耿相昌、戴伶、何江鱼、粟玉刚、龙燕。

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诊疗机构对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基本要求，以及分类收集、贮存、交接、清洁和消毒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动物诊疗机构对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 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 本文件。

HJ 421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WS/T 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 medical waste in anim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institutions

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疾病预防保健、诊断和治疗等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

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弃物。

3.2 无害化处理harmless treatment

无害化处理，是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处理动物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毁灭其所携带病原体的过程。

4 基本要求

4.1 建立医疗废弃物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责任、人员培训、操作流程和应急方案。

4.2 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医疗废弃物的管理制度，防止医疗废弃物流失、泄漏、扩散。

4.3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储存和交接工作的人员，应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4.4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储存和交接等工作的人员，应做好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4.5 动物诊疗机构应设置医疗废弃物处理区域，应配有专用的设施设备。

4.6 动物诊疗机构应与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机构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并做好医疗废弃物交接、处理的登记工作。

4.7 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做好与医疗废弃物接触过或被污染过场所、器具等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5 分类

5.1 感染性废弃物

是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弃物，主要包括患病或疑似患病动物的排泄物、被污染的物品、废弃的血液、血清，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以及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用品等。

5.2 病理性废弃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机体组织、器官、尸体等，病理切片后废弃的动物机体组织、病理尸块等。

5.3 损伤性废弃物

是指能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医用锐器，主要包括手术刀、解剖刀、剪子、注射器以及玻璃碎片等。

5.4 药物性废弃物

是指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药品，主要包括过期的一般药物、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 等。

5.5 化学性废弃物

是指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化学物品，主要包括废弃的化学试剂、化学消毒剂以及温度计等。

6 收集

6.1 医疗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存放，包装和容器应符合HJ 421的规定。

6.2 在盛装医疗废弃物前，应对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或容器进行检查，确认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6.3 感染性废弃物、损伤性废弃物、药物性废弃物、损伤性废弃物及化学性废弃物应分类收集。

6.4填装的兽用医疗废弃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 时，应及时进行封口，封口要紧实、严密。

6.5 感染性废弃物放入套有医疗垃圾袋的带盖垃圾桶，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等高危险废弃物，应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再按照感染性废弃物进行收集处理；隔离的传染病动物或者疑似传染病动物产生的感染性废弃物应使用双层包装物进行包装。

6.6 病理性废弃物放入医疗废弃物包装袋。

6.7 损伤性废弃物放入医疗废弃物利器盒。

6.8 药物性废弃物放入医疗废弃物包装袋或专用容器。

6.9 化学性废弃物放入专用容器。

6.10 病理性废弃物应及时转到固定贮存场所，其他医疗废弃物装满后或者定期转到固定贮存场所。

6.11 转到固定贮存场所前，医疗废弃物的每个包装袋或容器应附有标签，内容包括医疗废弃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医疗废弃物类别和需要的特别说明。

7 暂时贮存

7.1 应制定医疗废弃物暂时贮存管理制度，包括且不限于工作程序、消毒措施和应急处理。

7.2 暂存设施设备与诊疗区、办公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不同类别废弃物应分别贮存，感染性废弃物应采用冷冻方式贮存。

7.3 暂存设施设备每天消毒1次，暂存场所应在废弃物清运之后进行彻底清洁和消毒。

7.4 暂时贮存库房应满足下列条件:

——应专库使用，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采取防渗漏、防腐蚀、防鼠防鸟等安全措施；

——应与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隔开，且方便运送车辆出入；

——地基高度应确保不受雨水冲刷或浸泡，地面应易于清洁和消毒，有良好的排水性能；

——库房外应设有供水水龙头；

——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7.5 暂时贮存柜(箱)应满足下述条件:

——应与生活垃圾存放分开，有防雨淋、防扬撒等安全措施；

——应密闭防渗漏，宜用金属或硬质塑料制作，便于清洗消毒；

——应有明显警示标识。

8 交接

8.1 动物诊疗机构应将医疗废弃物按照转移联单分类要求，交接给各个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机构处

置。

8.2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机构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弃物时，应详细检查动物诊疗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

8.3 动物诊疗机构应对交接的医疗废弃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医疗废弃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 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

8.4 动物诊疗机构交接前应确保填装废弃物的外包装或容器完整无渗漏。

9 清洁和消毒

9.1 动物诊疗机构应按照WS/T 367的要求对交接后的固定贮存场所，以及与医疗废弃物接触过或被医疗废弃物污 染过的地面、物体表面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9.2 动物诊疗机构应对每次消毒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消毒时间、消毒区域、消毒物体、消毒剂

的名称和浓度、操作人员签名。

10 无害化处理

国家推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现阶段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应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该技术适用于除化学性废物以外的所有医疗废物，化学性废物交由专业处理公司处理。

11 档案管理

11.1 应做好档案记录，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废弃物的收集、贮存、交接、转运、处置以及消毒情况。

11.2 档案应设专人管理，保存时间应不少于3年